乌兰察布日报

中共乌兰察布市委机关报

2026-4-29 星期三 农历丙午年三月十四

总第8864期 内部资料 CN15-0012/-M

4版 本期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乌兰察布市202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乌政办发〔2026〕9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乌兰察布市202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7日

乌兰察布市202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市、旗县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，细化公开到项目和支出类别。

（二）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。公开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情况，以及征地拆迁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招标投标等信息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信息。公开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污染源监测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。

（四）食品药品安全信息。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检查、抽检结果、不合格产品处置等信息。

（五）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。公开政策措施、办事指南、资金分配使用等信息。

三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

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更新维护。对依申请公开的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，规范答复文书。

四、平台建设与载体创新

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。探索运用图解、视频、音频等新形式，提升信息可读性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考核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，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扬，对问题多发的约谈整改。

（三）健全监督机制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7日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乌兰察布市202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乌政办发〔2026〕9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乌兰察布市202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7日

乌兰察布市202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，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市、旗县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，细化公开到项目和支出类别。

（二）重大建设项目信息。公开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情况，以及征地拆迁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招标投标等信息。

（三）生态环境信息。公开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污染源监测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。

（四）食品药品安全信息。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检查、抽检结果、不合格产品处置等信息。

（五）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。公开政策措施、办事指南、资金分配使用等信息。

三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

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更新维护。对依申请公开的，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，规范答复文书。

四、平台建设与载体创新

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。探索运用图解、视频、音频等新形式，提升信息可读性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机构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培训考核。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，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扬，对问题多发的约谈整改。

（三）健全监督机制。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